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彭琇邨
電話：08-7320415#3614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49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561281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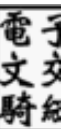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10180_11056128100_1_3810180_11056128100_1.pdf)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為協助屏東國中學子不因家境清寒放棄求學而辦理「詠愛純育十年種子計畫」一案，請貴校協助符合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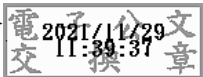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110年11月19日110詠江教育(秘)字第110090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該會「詠愛純育十年種子計畫」一案，為協助屏東地區國中學子，因家境清寒但學業成績優異或特殊表現者，不因經濟弱勢等因素而放棄平等受教機會而視家庭狀況每年提供全額或部分補助金，包含學雜費、書籍費、註冊費等補助。在接受扶助期間，由轄區社工或老師陪同，將不定期關懷及訪視，並設置或安排具社會經驗的人生引導師，給予正面正向之輔導和諮詢管道，期盼像種子一樣成長茁壯並懷抱感恩之心回饋社會，讓這股力量永續傳愛。
- 三、檢附申請辦法暨相關附件1份，請以學校為單位，將所需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114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7



號8樓【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 詠愛純育十年種子計畫
小組 收】。

正本：各高國中

副本：財團法人詠江教育基金會、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